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 B 区

13 号楼 1 层 4 号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4 年 7 月 1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1
五、	其他重要事项.....	3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0
八、	有关声明.....	42
九、	备查文件.....	4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奥绿新、公司、股份公司	指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吴斌、王松叶
控股股东	指	吴斌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502,990 股（含 502,99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谢诺恒新、认购对象	指	诸暨谢诺恒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季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DMO	指	即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的缩写，合同定制研发生产组织，主要为医疗器械企业提供创新产品的工艺研发和制备、工艺优化、注册和验证、批量生产等服务，可帮助医疗器械企业降低综合成本、加速产品技术转化，缩短产品上市周期。
ODM	指	即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

		委托设计与制造，指原始设计制造商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	--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奥绿新
证券代码	87192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3 研究和实验发展 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产品实现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9,053,734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思洁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 B 区 13 号楼 1 层 4 号
联系方式	027-87880126

1、行业发展情况与经营环境

奥绿新长期致力于医疗器械创新，为医疗器械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 CDMO 服务、ODM 服务、大动物手术验证服务，均为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外包服务。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外包服务，指外包服务企业通过合同形式向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客户（医疗器械企业、医疗器械科研院所、医院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科研人员等）提供专业的设计、工艺、中试、验证、量产等外包服务，旨在为客户降低研发风险、提高研发效率、减少研发投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扶持行业发展，鼓励医疗器械创新，加速国产替代，国内医疗器械行业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各项政策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健康、良好的环境与制度保障。我国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外包服务行业的主要适用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药总局令第 15 号）	2016.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医疗器械分类，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2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	2016.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加强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使用安全、有效；对

	法》（国家食药总局令第18号）		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在采购、验收和贮存，以及使用、维护与转让过程中的质量监督管理予以规范。
3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药总局、卫计委令第25号）	2016.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核查、检查及数据采集、记录、分析总结、报告等全过程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规范。
4	《关于调整部分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家食药总局令第32号）	2017.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评审中心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名义，作出对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审批决定；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进口医疗器械的许可事项变更和延续注册的审批决定。
5	《国家药监局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9.8	国家药监局	探索建立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落实主体责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成为医疗器械注册人（以下简称“注册人”）。申请人可以委托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企业生产样品，注册人可以将已获证产品委托给具备生产能力的一家或者多家企业生产产品。鼓励集团公司通过注册人制度试点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配置，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主体责任
6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2021.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结近年来鼓励医疗器械创新、促进临床急需医疗器械产品上市的经验，增设特殊注册程序专章，规定创新产品注册程序、优先注册程序。简化境外上市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注册备案资料要求。
7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202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

				案。
8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	2022.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2）行业发展情况

国家针对医疗器械行业推出了一系列利好政策，尤其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MAH 制度）的出台，为中国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外包服务奠定了法规基础，激发了研发生产外包服务的市场需求，开始出现 CDMO 服务分工。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将上市许可（注册证）与生产许可分离，意味着作为委托方的医疗器械注册人无需取得生产许可即可通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受托方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上市销售产品。受托方则可凭借与注册人的委托协议，申请与注册证对应的生产许可，负责产品的生产环节。MAH 制度有效激发了医疗器械企业、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科研人员等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产、学、研、医的高度结合，加速整个产业的创新发展。

同时集采政策的实施，使同质化医疗器械发展承压，倒逼医疗器械企业加强研发投入，以提高产品技术壁垒的方式来降低同类产品的可替代性。因此，医疗器械企业更倾向于寻找专业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外包服务企业，加快新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毛利率，从而免于陷入激烈的价格战。

（3）经营环境

全球医疗器械 CDMO 行业发展已经相对成熟，从最初加工零部件，至 2010 年开始为头部器械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外包服务，随着医疗器械行业持续创新，医疗器械 CDMO 在全球医疗器械产业链中扮演的角色愈发重要。

我国医疗器械的 CDMO 行业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期，但企业规模整体较小。在国家鼓励企业创新的大背景下，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正值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也在逐渐扩大，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中国 2022 年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达到 9,573 亿人民币（约合 1,330 亿美元），为全球市场的 23.3%。根据国家药监局 2023 年 7 月发布数据，中国医疗器械产业近 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10.54%，已成全球第二大市场。另一方面，中国的药械比仅为 1:0.35，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 1:0.7 和发达国家的 1:0.98，相较于海外市场，我国医疗器

械消费仍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是全球最具潜力的医疗器械新兴市场之一。对比发达国家医疗器械 CDMO 产业发展情况，我国医疗器械 CDMO 产业占比低，目前处于刚刚起步阶段，仍然缺失具备从研发、生产到取证上市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的高端医疗器械 CDMO 平台，属于潜力巨大的蓝海市场。CDMO 产业作为创新医疗器械企业的服务商，受益于中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国内创新浪潮，将进入产业发展快车道。

2、产品与服务

公司依托自身在产品设计开发、工艺技术、材料技术、精密制造技术和医疗器械合规管理体系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向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开发、生产、产品注册到商业化的全流程专业服务。近两年，公司受托开发产品中，有四项进入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有一项获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一等奖。

公司 CDMO 服务指医疗器械定制开发服务，主要包括设计与验证(CDO)、中试与验证(NPI)、临床试验与注册法规咨询(CRO)等。公司 ODM 服务指医疗器械定制生产服务，主要包括 CDMO 业务获取注册证后转化的定制化生产业务以及根据客户需求直接提供的定制化生产业务(包括整机及零部件代工)。公司大动物手术验证服务通过动物实验为产品验证提供科学依据，促进新器械和技术的研发与临床应用。

（1）公司产品竞争力、市场认可度及核心专利情况

① 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产品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公司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已建成医疗器械 CDMO 一站式服务平台，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全链条服务吸引各类客户进行合作。目前公司服务范围贯穿医疗器械创新概念及技术研究、产品合作研发，到产品临床、注册及产品上市、委托生产等全过程，提高客户的研发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增强客户黏性。此外，公司能够从医生临床创意开始承接，通过全流程服务有效打通科学研究到成果转化再到最后产业转化的链条。

公司具备发展潜力的细分领域专业化能力。公司在下游需求的驱动下，深耕于医疗器械细分领域，不断提升技术储备及服务水平，开发具备技术壁垒高、竞争格局好、临床需求大等特性的细分领域。同时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能力，公司通过搭建技术公共平台提升技术重用率进而提升研发成功率和效率。目前公司在手术操作器械类产品、心

脑血管介入类产品、植入器械类产品、能量设备类产品等领域完成了共性设计能力的建设，同时搭建了多个通用工艺平台和特种工艺平台，从而对产品研发、生产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具备核心零部件、原材料的自主供应能力。零部件和原材料是医疗器械行业上游，只有解决了核心零部件、原材料问题，医疗器械 CDMO 企业才能保障稳定供应、降低生产成本、形成客户黏性。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实现了核心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自主供应。例如人工血管、多孔 PEEK 等原材料因涉及多学科交叉运用、工艺技术难度大等因素，处于个别国外供应商垄断的状态，公司跨学科团队与高校专家合作研究，自研工艺设备，实现了自主生产和对外供应。

（2）市场认可度

公司凭借高度整合的 CDMO 服务，具有高度的客户黏性，并获得较高市场认可度。公司自 2018 年重点开展 CDMO 业务以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复购客户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约为 71%，复购客户数量占总客户数量比例约 50%。随着客户在公司 CDMO 服务下逐步获取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 ODM 订单的销售金额也将不断放大，复购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与核心客户稳定合作多年，市场认可度较高。

（3）核心专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申请专利 2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主要集中在共性通用工艺技术、材料合成、装置设备等方面，能够为公司的研发、生产活动提供有力支撑。

（4）公司目前在执行的销售合同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不含税总金额为 1.44 亿元，其中已确认收入 0.42 亿元，暂未确认收入 1.02 亿元。根据项目验收周期判断，大部分项目将于 2025 年底前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

（5）公司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49%，负债规模为 1.03 亿元，其中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金额为 1,001.03 万元，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4,990.12 万元，其余为合同负债、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短期借款利息费用分别为 60.34 万元、86.07 万元和 16.07 万元，公司目前有息负债偿债压力较小，债务规模在合理范围内。

3、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分为技术储备研发和客户项目研发。公司为了提升服务能力，会对通用性的技术和工艺进行研发储备，作为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服务。客户项目研发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针对特定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服务，研发成果归客户所有。

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衍生的与医疗器械产品设计、结构、原理、临床应用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客户；非特异性通用工艺技术、材料合成等知识产权归属公司所有。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计划安排。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备品备件等均由采购部门负责询价采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按照供应的物资类别将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针对大宗主要原材料，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非主要原辅料采购则根据生产过程的需要灵活进行。

公司具体的采购过程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申请，经需求部门负责人、资产管理归口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后，由采购部门进行供应商筛选、询价议价、采购订单下达、支付申请等采购实施工作，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验收。

（3）生产模式

公司 CDMO 服务、ODM 服务、大动物手术验证服务均是根据客户的合同或订单约定，在签署合同或订单后，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服务完成后，公司将相关服务成果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确认，视为服务完成。

（4）销售模式

公司 CDMO 服务、ODM 服务和大动物手术验证服务均通过直销的模式面向客户提供服务。由于其服务项目需求复杂度高、探索性强、服务周期长等特点，故均采用直销模式与客户进行合作。

公司建立专业销售团队，通过销售团队与技术团队的配合，了解和梳理客户需求，同时采用技术交流、展会会议宣传等方式开拓业务。销售团队定期对区域内现有及潜在客户开展拜访调研，拓展、巩固业务联系，深入了解客户技术或产品需求，确保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发现业务机会、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09,958.79 元、42,322,788.67 元和 18,286,163.90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95.85%，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7.14%。2024 年 1-3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4,257.4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41%。截至 2023 年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81,154,345.88 元，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为 52.58%，流动比率为 1.06，速动比率为 0.76，未曾出现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的原因主要系收入确认周期较长，且研发投入和固定开支投入较大。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具有良好的经营环境，公司服务及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业务和产品受市场认可度高，核心专利数量较多，目前在执行的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债务水平整体可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2,99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98.8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9,999,441.9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25,480,338.84	210,891,645.02	199,626,064.23
其中：应收账款（元）	19,070,599.69	19,101,128.81	29,914,488.57
预付账款（元）	1,984,466.36	694,748.01	1,852,286.05
存货（元）	5,822,300.82	15,343,981.25	18,295,122.65
负债总计（元）	71,996,841.74	110,894,108.79	102,796,045.55
其中：应付账款（元）	9,032,219.01	8,552,016.37	5,052,65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1,032,943.71	81,154,345.88	78,930,08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7	8.96	8.72
资产负债率	31.93%	52.58%	51.49%
流动比率	1.75	1.06	1.13
速动比率	1.59	0.76	0.7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21,609,958.79	42,322,788.67	18,286,16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019,871.56	-49,878,597.83	-2,224,257.47
毛利率	39.27%	52.31%	63.37%
每股收益（元/股）	-5.04	-5.51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3.36%	-47.01%	-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22%	-50.53%	-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93,974.54	-27,038,091.79	-13,014,652.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2.99	-1.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4	1.69	0.58
存货周转率	2.51	1.80	0.3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1）资产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5,480,338.84 元、210,891,645.02 元和 199,626,064.23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6.47%，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5.34%，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但资产总额变化较为平稳，其中流动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4.24%，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10.57%，主要原因是场地、设备、人员扩充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的货币资金减少；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22.31%，主要原因是使用权资产大幅增加，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43%，基本持平。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9,070,599.69 元、19,101,128.81 元、29,914,488.57 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0.16%，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56.61%。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54、1.69、0.5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项目拓展和项目进度的推进，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但部分客户未能在 2024 年 1-3 月及时回款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1135.06 万元。

（3）预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984,466.36 元、694,748.01 元和 1,852,286.05 元。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下降 64.99%，2024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166.61%，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预付款方式购买的设备、材料等尚未在 2024 年 1-3 月到货，导致预付账款增加较多。

（4）存货、存货周转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5,822,300.82 元、15,343,981.25 元和 18,295,122.65 元。2023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2 年末增长 163.54%，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3 年末增长 19.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 CDMO 业务订单量大幅增长，而 CDMO 业务交付周期较长，公司将尚未交付的合同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归集为存货，故存货较上期末有较大幅度增加。

（5）负债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1,996,841.74 元、110,894,108.79 元和 102,796,045.55 元。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增长 54.03%，主要由于租赁负债增加了 37,322,791.55 元，原因一是部分新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租期由原来最长 3 年变成最长 5 年；二是租赁面积较上年同期净增加 15,044.54 平方米。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7.30%，主要原因系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

（6）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032,219.01 元、8,552,016.37 元、5,052,654.96 元。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5.32%，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年末下降 40.92%。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到期的装修质保金及应付账款尾款等，故应付账款持续减少。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变为 131,032,943.71 元、81,154,345.88 元和 78,930,088.41 元。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末下降 38.07%，2024 年 3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2.74%。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虽有大幅提高，但为了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建立完整的服务流程和工艺模块，公司较大规模地扩充了场地、设备和人员，公司成本、费用上升幅度大于收入增幅，造成公司 2023 年度亏损金额较大，从而导致归母净资产下降幅度较大；2024 年 1-3 月略有亏损，归母净资产亦略有下降。上述净资产变化原因亦是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化的主要原因。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93%、52.58%、51.49%；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5、1.06、1.13；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0.76**、**0.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负债总额由于租赁负债大幅增加而有较大增加，同时公司货币资金减少导致的流

动资产减少。2024 年 3 月 31 日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趋于平稳。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09,958.79 元、42,322,788.67 元和 18,286,163.90 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95.85%，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7.1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以来，公司组建了专门的销售团队、拓展了销售渠道，亦通过以往服务案例形成了客户口碑，签订合同金额大幅增长；随着完整的服务流程和工艺模块的建立以及研发技术人员的经验积累，项目交付能力和交付数量提升，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及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的原因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019,871.56 元、-49,878,597.83 元和 -2,224,257.47 元；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5.04 元/股、-5.51 元/股、-0.25 元/股。

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的原因：

① 客户项目执行周期较长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1.00 万元、4,232.28 万元和 1,828.62 万元。由于公司提供的 CDMO 全流程服务项目周期较长，包含多项履约义务，从合同签订到订单交付需要 1-2 年，部分高难度项目执行周期更长，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单项履约义务分别确认收入，导致公司从获取销售订单到完成确认营业收入的时间也较长。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 2020 年合同签订金额同比有大幅下降，且项目执行周期有所延长，导致了 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收入有大幅下降，目前该影响已消除。

② 研发投入和固定开支较大

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 CDMO 行业中，研发设计、受托生产等业务因为对于人才、资金、设备和场地的投入要求高，具有极高的进入门槛，且这些投入具有前置性。自 2022 年起，公司为了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建立完整的服务流程和工艺模块，较大规模地扩充了人员、设备和场地，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大幅上升。具体如下：

人员成本大幅增长。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07 人、399 人和 408 人，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02 人，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92 人，主要是研发技术和生产人员增加。由于员工人数增加且员工平均薪酬基本不变，公司 2022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超 1,800 万元，2023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超 1,200 万元。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长。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4,991.95 万元、6,433.34 和 6,503.12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991.77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441.39 万元，设备增加较多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长较快。2022 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600 万元，2023 年固定资产折旧费增长至 862 万元。

租赁费和装修费增长较多。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848.70 万元、4,480.04 万元和 5,295.87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使用权资产每期摊销金额分别为 274.40 万元、518.30 万元和 306.94 万元。另外，报告期内的短期租赁费用也有所上涨，由 2022 年的 29.62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74.68 万元。同时，2023 年新增场地装修投入使用后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也大幅增加，2022 年长期待摊费用为 15 万元，2023 年长期待摊费用增长至 605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的原因主要系收入确认周期较长，且研发投入和固定开支投入较大。

（3）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9.27%、52.31%、63.37%，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订单量和服务案例的增多，公司在手术操作器械类产品、心脑血管介入类产品、植入器械类产品、能量设备类产品等领域完成了共性设计能力的建设，同时搭建了多个通用工艺平台和特种工艺平台，提升了技术重用率进而提升研发成功率和效率，故毛利率有所增长。

3、现金流量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93,974.54 元、-27,038,091.79 元和 -13,014,652.42 元。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01.6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度业务增长和人员扩充导致与人员相关的支出增加、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支出增加（如场地扩充导致的房租、水电增加，拓展销售渠道导致的销售费用增加等）。2024年1-3月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14,652.42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58.15%，主要原因与2023年度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约定：“公司发行股份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诸暨谢诺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诸暨谢诺恒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DLN7MB4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05-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2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6号新金融大厦21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0.9813%
	2	诸暨谢诺辰途智能视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0.00	69.3131%
	3	广州辰途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	29.7056%
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备案编号：SALH32，备案时间：2024-6-13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4565；登记时间：2015-5-28）			

2、投资者适当性

- （1）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网站，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4）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公司员工，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 （5）发行对象谢诺恒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

案办法》中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ALH32；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565。

（6）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谢诺恒新**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戴俊东任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的基金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总裁。

谢诺辰途是公司股东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辰途专项 3 号股权投资基金、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辰途 2 号股权投资基金、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辰阳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谢诺辰途的关联方广东谢诺辰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广东谢诺辰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辰阳资产辰途 1 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及本次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诸暨谢诺恒 新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 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 基金	502,990	99,999,441.90	现金
合计	-	-			502,990	99,999,441.9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98.81元/股。

1、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确定每股价格198.81元。

2、定价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1,154,345.88元、每股净资产为8.96元；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78,597.83元，基本每股收益-5.51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7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98.81元/股，高于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2次股票发行，2022年3月，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44.51元/股；2022年7月，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44.5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98.81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本次审议发行事项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0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二级市场最后一次成交为2023年3月20日，成交价为每股145元，成交量为1.2万股。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情形。

（5）市场发展潜力

近年来国家针对医疗器械行业推出了一系列利好政策，为国内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外包服务奠定了法规基础，激发了研发生产外包服务的市场需求。同时集采政策的实施，促使医疗器械企业更倾向于寻找专业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外包服务企业，加快新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免于陷入激烈的价格战。

在国家鼓励企业创新的大背景下，国内医疗器械行业正值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也在逐渐扩大，医疗器械的CDMO行业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期，但企业规模整体较小。对比发达国家医疗器械CDMO产业发展情况，我国医疗器械CDMO产业占比低，目前处于起步阶段，仍然缺失具备从研发、生产到取证上市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的高端医疗器械CDMO平台，市场潜力巨大，行业将进入产业发展快车道。

（6）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围绕医疗器械创新链，提供专业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研发设计、工艺开发、验证与注册、规模化量产等全生命周期外包服务，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被评为湖北省上市“金种子”企业，曾承担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公司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服务范围贯穿医疗器械创新概念及技术研究、产品合作研发，到产品临床、注册及产品上市、委托生产等全过程，提高客户的研发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增强客户黏性。

公司具备发展潜力的细分领域专业化能力。公司在下游需求的驱动下，深耕于医疗器械细分领域，同时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能力，公司通过搭建技术公共平台提升技术重用率进而提升研发成功率和效率。

公司具备核心零部件、原材料的自主供应能力。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实现了核心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自主供应。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场地、设备和相关人才投入，除了布局精密激光应用平台、精密模具制造平台、洁净注塑吸塑平台、智能装备开发平台等通用量产平台之外，还建设了人工血管开发平台、多孔PEEK开发平台、PTFE超薄管材成型平台等特种工艺平台，已具备一定的进口替代能力。

（7）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

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8.96 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2.19 倍。

选取与公司同为“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分类的挂牌企业 2023 年以来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公告前最近 1 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
1	康复得	832036	8.00	0.27	29.63	2024/1/15
2	先路医药	832676	22.00	0.79	27.85	2024/5/29
3	吉玛基因	430601	16.50	1.14	14.47	2023/6/29
4	恒道医药	873870	35.88	6.03	5.95	2023/7/28
5	赛莱拉	831049	2.00	0.51	3.92	2024/6/28

从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公告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市净率来看，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价格的市净率最高 29.63 倍，最低为 3.92 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净率为 22.19 倍，位于上述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较为充分地体现了公司市场竞争力与未来发展潜力，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3、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募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2,99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99,441.90 元。

本次定向发行共 1 名认购对象拟参与认购不超过 502,990 股新增股份，认购金额上限为 99,999,441.90 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诸暨谢诺恒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2,990	0	0	0
合计	-	502,99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共发行股票 61.16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44.51 元，募集资金 88,382,316.00 元。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

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 [2021]3907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份认购款 88,382,316.00 元，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第 011001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元，2024 年 1 月公司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账户注销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8,382,316.00
加：利息收入	989,423.90
加：其他账户划入款项（注）	1,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4,081.50
减：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金额	540.7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9,368,117.70
1、偿还银行贷款	36,235,203.22
2、购买资产	10,038,525.00
3、流动资金	43,094,389.48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时账户内余款不足以支付相关手续费用，故公司从基本账户划拨 1,000.00 元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共发行股票 13.83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44.5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985,733.00 元。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 [2022]1281 号）。截至 2022 年 06 月 22 日，公司收到股份认购款 19,985,733.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第 011003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元，2024 年 1 月公司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账户注销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85,733.00
加：利息收入	321,307.40
加：其他账户划入款项（注）	1,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100.00
减：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249.72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307,690.68
1、补充流动资金	20,307,690.68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注：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时账户内余款不足以支付相关手续费用，故公司从基本账户划拨 1,000.00 元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999,441.9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99,999,441.9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9,999,441.9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员工薪酬	45,000,000.00
2	房租及装修费用	25,000,000.00
3	支付供应商款项	29,999,441.90
合计	-	99,999,441.90

募集资金需求及拟投入具体情况：

（1）员工薪酬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职工薪酬总开支为 4,056.65 万元、2023 年度为 5,319.23 万元，2024 年 1-3 月为 1,369.18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薪酬总开支约 60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 4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以支付员工薪酬。

公司为确立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不断加强人才团队建设，2022 年度公司员工净增加 102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净增加 72 人；2023 年度公司员工净增加 92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净增加 45 人，销售人员净增加 11 人。由于员工数量增加，公司 2022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超 1,800 万元，2023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超 1,200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人员预计净增加 50 人，职工薪酬预计增加 68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 ODM 业务订单的增加，计划增加部分生产人员；二是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计划加强销售团队力量；三是为团队升级，计划引进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

（2）房租及装修费用

为了建成医疗器械全流程一站式服务的 CDMO 平台，加强产业链整合程度和服务深度以及为已提供 CDMO 服务的客户提前储备 ODM 产能，2022 年以来，公司新投建了规模化量产中心、动物实验中心、洁净注塑吸塑车间，扩建了精密零部件车间和关键材料研究中心；另一方面，随着员工的大幅扩充，公司新增了办公室的租赁面积。由于医疗器械行业法规的严格要求，大量厂房、实验室、手术室需要满足较高洁净要求，相应的装修费用较高。

公司 2023 年新增租赁面积超过 15,0000 平米；2024 年已新增租赁面积超过 7,000 平米（包括洁净注塑吸塑车间、动物实验中心、精密零部件车间），计划新增租赁面积约 10,000 平米，以用于关键材料的研究和生产。预计 2024 年租赁费用支出 1,800 余万元，装修费用支出 1,500 余万元，主要为洁净注塑吸塑车间、GMP 厂房的装修费用以及前期装修费用尾款。

（3）支付供应商款项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共向供应商支付研发生产材料、其他物资、专业服务等款项 2,131.43 万元，2023 年度共向供应商支付上述款项 3,127.47 万元。根据公司在手订单和市场拓展情况，以及公司提供 CDMO 服务的客户获取产品注册证的进度，预计 2024 年业务量将有大幅增长，相关支出也将随之增加。预计 2024 年度向供应商支付的研发生产材料、其他物资、专业服务等款项 4000 余万元，本次计划使用 2999.94 万元募集资金用以支付供应商款项。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结合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在上述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或比例。如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最终募集的资金总额未达到 99,999,441.90 元，将根据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优先用于支付员工薪酬。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9,999,441.90 元包括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星图精密有限公司、武汉基元智造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等使用，届时公司将以无息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全资子公司武汉星图精密有限公司、武汉基元智造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等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及房租装修等日常运营费用，全资子公司武汉星图精密有限公司、武汉基元智造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等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收取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以及支付上述款项。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要求公司进一步扩大团队规模，且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较高，薪酬开支较大；公司需要租赁新的生产场地以扩大产能，预计房租及装修开支将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对外采购研发生产材料和物资、专业服务金额亦将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房租及装修费，支付供应商款项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1）。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就发行股票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及子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26 名，本次发行为认购对象全部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共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对象谢诺恒新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谢诺恒新出具的说明，其不属于国有全资或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谢诺恒新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次认购无须履行国资或外商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压力有所缓解。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吴斌	3,617,393	39.95%	0	3,617,393	37.85%
实际控制人	吴斌、王松叶	5,792,306	63.98%	0	5,792,306	60.6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王松叶、吴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35%、39.95%的股份，吴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武汉奥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奥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7.80%、2.87%的股份。吴斌、王松叶、武汉奥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均须与吴斌采取一致行动；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三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吴斌的意见为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王松叶、吴斌可控制公司 63.98%股份，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同时王松叶担任公司董事长，吴斌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王松叶、吴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如本次发行 502,990 股，王松叶、吴斌可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为 60.61%，但仍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仍存在以下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客户项目执行周期较长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1.00 万元、4,232.28 万元和 1,828.62 万元。虽然公司近年来合同签约金额和数量均逐年增加，但是由于公司提供的 CDMO 全流程服务项目周期较长，包含多项履约义务，从合同签订到订单完整交付约需要 1-2 年，部分高难度项目执行周期更长，公司按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导致公司从获取销售订单到完成确认营业收入的时间也较长。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 2020 年合同签订金额同比有大幅下降，且项目执行周期有所延长，导致了 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收入有大幅下降，目前该影响已消除。

2、研发投入和固定开支较大

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 CDMO 行业中，研发设计、受托生产等业务因为对于人才、资金、设备和场地的投入要求高，具有极高的进入门槛，且这些投入具有前置性。自 2022 年起，公司为了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建立完整的服务流程和工艺模块，较大规模地扩充了人员、设备和场地，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大幅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的原因主要系收入确认周期较长，且研发投入和固定开支投入较大。未来若出现市场需求疲软且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加剧、利润空间受到挤压等情况，业绩可能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发行中均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均涉及股份回购、股份奖励等内容，针对上述发行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形说明如下：

（1）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发行中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斌与两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以下简称“两次发行对象”）均签署了涉及股份回购、股份奖励内容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如奥绿新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香港交易所等主流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IPO），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吴斌回购发行对象所认购奥绿新该次股票发行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奥绿新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达到 7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需奖励给奥绿新员工一定数量的股份。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香港交易所等主流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IPO）；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为-22,56.87 万元，未达到 7000 万元，故两次发行对象无需向奥绿新员工奖励股份。

（2）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香港交易所等主流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IPO）；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斌出具的说明，两次发行对象均未向吴斌主张回购其所认购奥绿新该次股票发行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也未因此与吴斌发生纠纷。

综上，前两次发行对象未就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特殊条款与吴斌发生纠纷，该等特殊条款的存在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诸暨谢诺恒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需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认购公告中所规定的认购缴款期限将全部认购款存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甲方在乙方足额缴纳认购款后，应尽快办理乙方股份登记事宜。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合同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乙方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

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6.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奥绿新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吴斌与认购对象谢诺恒新签署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股东协议的内容摘要”。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未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未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存在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情形；不存在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除甲乙双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义务原因外，本次发行终止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本协议解除时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则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其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募集资金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与上市公司不同。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外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如甲方终止发行或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股份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在乙方选择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后5个转让日内一次性足额返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但因乙方重大过错导致以及因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双方的利益。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奥绿新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吴斌与认购对象谢诺恒新签署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诸暨谢诺恒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吴斌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内容摘要：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下述任一情形发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在奥绿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所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截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奥绿新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香港交易所等主流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IPO）申报受理函的；

（2）乙方出现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故意重大违约、欺诈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奥绿新利益的；

（3）乙方构成刑事犯罪的；

（4）乙方所持奥绿新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被扣押或强制执行的；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转让其所持奥绿新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

为免疑义，如甲方因出现本款第（4）项情形而向乙方主张回购的，在所主张回购的股票交割（即股票变更登记）完成前，如该项情形消失的（完成扣划或被强制执行完毕不属于该情形消失），则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权利将不复存在，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将自动解除，已申请的股票变更登记申请应撤回，已提起的诉讼或执行申请应撤回，但乙方应补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

2、乙方向甲方回购股份范围包括甲方在奥绿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及由此派生（包括送、转股形成的）、因股份补偿取得的股份，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所对应的甲方认购投资款 $\times$ （1+10% $\times$ N $\div$ 365）-甲方从标的公司收到的对应现金分红（如有）-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对应现金补偿（如有）。其中：N 为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认购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3、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送达的书面回购请求之日起 180 日内，按本条第 2 款所列公式计算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受让甲方请求回购的股份。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

续。

4、本条所约定的甲方享有的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认购奥绿新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专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将本次所认购取得的奥绿新股份部分或全部对外出售的，受让方不再享有前述要求乙方回购的权利，因合并、分立等原因引起的股份过户或转让除外。

第二条 反稀释权

1、奥绿新完成 IPO 前，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奥绿新后续以低于甲方本次认购股票的价格发行股票，即任一投资人未来认购奥绿新新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以下称“新发行价格”）低于甲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或者乙方以低于甲方本次认购股票的价格对外转让股票，则应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乙方应以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向甲方转让股份，或双方协商由乙方以现金形式补偿甲方，从而使得经过调整之后甲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每股价格等于新发行价格或乙方对外转让股票的每股价格。

2、为免疑义，若奥绿新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条项下甲方认购股票的每股价格应按相应比例稀释。

3、为免疑义，各方同意，为实施奥绿新内部有权机构通过的员工激励计划，奥绿新发行股票或乙方转让股票的，不受本条限制。

4、为免疑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低于甲方本次认购股票的价格对外转让股票的，乙方从本条第 1 款和本协议第一条第 1 款第（5）项中仅能选择一条作为依据主张权利（一旦主张其中一条约定的权利，同时视为放弃另外一条约定的权利），而不得同时向乙方主张本条第 1 款和本协议第一条第 1 款第（5）项约定的权利。

第三条 保密事项

1、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

2、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3、本合同无论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直到本条规定的商

业信息通过公共途径即可取得为止。

第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奥绿新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以及《认购合同》成立后成立，本协议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奥绿新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与《认购合同》同时生效。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3、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合同加以确定。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供办理相关手续使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投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项目负责人	李昂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雷雯、徐磊
联系电话	010-83321376
传真	0755-8282542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兴国南路 32 号
单位负责人	岳琴舫
经办律师	张永新、江俊平
联系电话	027-87896508

传真	027-87896528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余仁佩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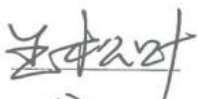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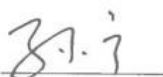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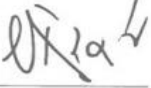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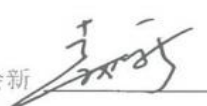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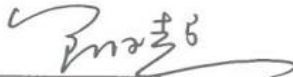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松叶  吴 斌  孙 云 
戴俊东  朱思洁 

全体监事签名：

王 毅  戴会新  赵 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斌  孙 云 
朱思洁  包胜超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7月1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吴 斌 

王松叶 



控股股东签名：

吴 斌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昂
李昂

法定代表人签名： 廖笑非
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4〕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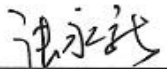
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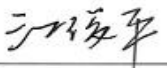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永新


江俊平

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琴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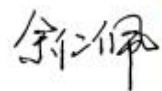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31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


余仁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237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范桂铭

彭冬梅

机构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18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六）《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七）《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 （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